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尔特

股票代码：002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远良

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兵

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剑波

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光荣

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股权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特”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瑞尔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瑞尔特	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远良、王兵、张剑波、邓光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罗远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627196601*****；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罗远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32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罗远良先生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并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 王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211197001*****；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王兵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32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王兵先生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并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 张剑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03197010*****；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张剑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32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张剑波先生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并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 邓光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127196706*****；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邓光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32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邓光荣先生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并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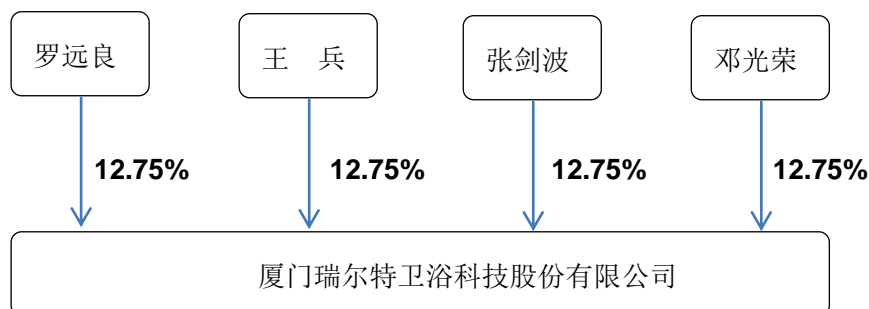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远良、王兵、张剑波、邓光荣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产生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替代《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5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终止履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自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2,640,000 股，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5%。

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间内，本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远良、王兵、张剑波、邓光荣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产生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替代《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终止履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瑞尔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远良、王兵、张剑波、邓光荣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产生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替代《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5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终止履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自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2,640,000 股，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5%。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远良、王兵、张剑波、邓光荣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瑞尔特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及董事义务，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就瑞尔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独立行使表决权。

3、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远良、王兵、张剑波、邓光荣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任何一方均无法凭借其所持股权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任意一方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承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保持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罗远良	32,640,000	12.75%	董事长
2	王兵	32,640,000	12.7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张剑波	32,640,000	12.75%	董事、总经理
4	邓光荣	32,640,000	12.75%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30,560,000	51%	-

2、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发生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但不再合并计算。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罗远良	32,640,000	12.75%	董事长
2	王兵	32,640,000	12.7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张剑波	32,640,000	12.75%	董事、总经理
4	邓光荣	32,640,000	12.75%	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罗远良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6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75%；王兵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6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75%；张剑波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6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75%；邓光荣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6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75%。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瑞尔特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除信息披露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须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权利限制性规定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瑞尔特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联系人：徐东慧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罗远良 (签字):

张剑波 (签字):

邓光荣 (签字):

王 兵 (签字):

日 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股票简称	瑞尔特	股票代码	002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30,56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1%</u>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5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0股</u></p> <p>变动比例：<u>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四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2,640,000 股，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瑞尔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罗远良 (签字):

张剑波 (签字):

邓光荣 (签字):

王 兵 (签字):

日 期: 2019 年 4 月 8 日